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辦法

103年10月15日教務會議訂定
104年3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
105年5月18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108年6月1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108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
110年3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
111年6月1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學生轉系、組、學位學程(系、組、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)事宜，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本校「學生轉系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一般生及學位學程學生(不含產學攜手專班、雙軌專班等特殊專班)。

第三條 學生辦理轉系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，填具申請表送請各相關單位簽注意見並完成手續後，依學生所屬部別，將申請表交至教務處註冊組(進修教務組)彙整。

第四條 本校設置轉系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審議轉系申請案，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各相關學院院長、系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擔任審查委員。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教務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，副教務長為副召集人，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之，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五條 轉系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應屆畢業班學生、延修生、休學生不得申請；但休學生復學時，原肄業之系變更或停辦者除外。
- 二、外國學生、陸生可轉系，惟陸生轉系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學生轉系以一次為原則。
- 四、辦理轉系後，各系學生總數以不超過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上限。
- 五、降級轉系者，其應修學分數及科目，應依轉入年級課程規劃表(全學程開課時序)之規定，其在兩系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併計入其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計算。
- 六、學生不得申請於不同部別及不同學制間轉系。
- 七、如已提出申請但達退學規定者，則取消資格。
- 八、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期，得申請轉系(所)，須經原肄業系(所)主任同意及擬轉入系之系(所)務會議審查通過。其轉系(所)前後之修業年限應合併計算。碩士一般生與碩士在職專班生不得互轉。

第六條 四年制學生申請轉系可轉入之年級：

- 一、修業滿一學期者，得轉入各系一年級下學期就讀。

- 二、 修業滿二學期者，得轉入各系二年級上學期就讀。
- 三、 修業滿三學期者，得轉入各系二年級下學期就讀。
- 四、 修業滿四學期以上者，得轉入性質相近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之二年級肄業。

第七條 二年制學生修滿一學期於第二學期開始前，依規定日期提出申請，可轉入性質相近系三年級第二學期肄業。

第八條 性質相近學系之審查標準由各系自行訂定。

第九條 各系得自行訂定轉系審查標準，於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。

第十條 通過轉系學生名單，由教務單位公告。

第十一條 通過轉系學生應依規定辦理學分抵免，並須完成轉入系規定之畢業條件，方得畢業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